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
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
相关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闽中兴评字(2025)第 AXJ1201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福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935020001391001202500015
合同编号:	闽中兴评合(2024)第12034号之补充协议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闽中兴评字(2025)第AXJ12013号
报告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8,87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07日
评估机构名称: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韩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5180021 陈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5020003
韩超、陈飞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资产评估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 相关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基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清单	2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 相关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闽中兴评字(2025)第 AXJ12013 号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钨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材料资产的函》（闽冶企[2024]131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调整二次资源相关业务资产组转让范围的函》（闽冶企[2024]259号）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厦钨新能转让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材料相关业务资产的函》（厦钨政[2024]91号），企业同意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材料生产线相关业务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的市場价值，评估范围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涉及的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六、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在评

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50.25 万元，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887.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捌拾柒万元整），增值 1,536.75 万元，增值率 24.2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八、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我们利用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专字[2024]24009810012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以证实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账面值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二）其他事项

1. 由于资产组范围未包括必备的生产经营场所，本次测算时以租赁方式进行考虑。具体包括以下在用项目：

（1）固定资产

因房屋建筑物不转让过户，未来改租赁方式。与房屋建筑物相关资产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名称	资产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技术中心用房	FW-000013	12,509,385.64	4,978,256.71
2	二部仓库	FW-000049	1,055,576.25	1,052,790.71
3	二次资源配电室	JQ-000576	3,184,238.00	843,845.61
4	二次资源制造部外墙粉刷工程	JZ-000081	225,408.10	192,693.00
5	部门南面空地道路	JZ-000085	177,272.73	151,543.73

（2）无形资产土地

因土地使用权不转让，未来改租赁方式，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相关的资产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名称	资产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WX-000002	23,594,205.98	11,725,044.47
2	污水处理地块	WX-000004	2575107.09	2180257.81

2. 本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接受了部分由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师认为是评估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

源合法性由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负责，资产评估师均假定这些资料是真实、正确及来源合法，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

3.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勘，这种查勘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的可见部分的观察，未采用其他的专业检测及鉴定手段、也未进行现场操作。

4. 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悉和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除非特别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同时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截至基准日的账面未体现的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或尚未完成相关手续所形成的相关债务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6. 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 相关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闽中兴评字(2025)第 AXJ12013 号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主要采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13367M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法定代表人：黄长庚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壹仟捌佰贰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

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X12111234T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负责人：黄长庚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1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056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从事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2. 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主要从事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3. 近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相关业务资产组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592.84	6,402.77	6,535.63	5,83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9.15	1,535.25	1,382.78	1,269.52
资 产 总 计	12,391.99	7,938.03	7,918.41	7,100.55
流动负债合计	4,915.07	7,180.54	3,139.00	75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 债 合 计	4,915.07	7,180.54	3,139.00	750.30
净资产合计	7,476.92	757.49	4,779.41	6,350.25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1,454.52	48,661.28	27,209.64	8,604.73
营业利润	3,510.27	3,380.00	4,025.60	1,593.92
净利润	3,303.30	3,280.97	4,021.92	1,570.84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华兴专字[2025]25000950017 号”和“华兴专字[2024]2400981001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委托人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的分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钨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材料资产的函》（闽冶企[2024]131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调整二次资源相关业务资产组转让范围的函》（闽冶企[2024]259号）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厦钨新能转让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材料相关业务资产的函》（厦钨政[2024]91号），企业同意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材料生产线相关业务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厦门厦钨新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是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涉及的具体范围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7,100.5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750.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350.25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项 目	账面值
应收账款	2,167.22	应付账款	748.0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
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预付款项	1, 107. 44	合同负债	2. 04
其他应收款	172. 12	其他流动负债	0. 26
存货	2, 384. 25	流动负债合计	750. 30
流动资产合计	5, 831. 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固定资产	1, 200. 88		-
无形资产	0. 00		
在建工程	54. 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269. 52	负债总计	750. 30
资产总计	7, 100. 55	净资产	6, 350. 25

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账面金额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华兴专字[2024]24009810012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评估范围主要资产情况

1. 应收账款：主要系企业应收的货款。
2. 预付账款：系力勤 100 镍金属吨镍中间品货款。
3.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和保证金等。
4. 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受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等。

其中，主要有原材料共 10 项，主要系生产用废电池料、碳酸镍和镍回收料等。产成品共 21 项，主要包括碳酸钴、四氧化三钴和氯化钴等产品。在产品共 3 项，主要包括流程钴、在制钴和在制镍等产品。发出商品 1 项，系 FC0CL2RY2 氯化钴溶液。委托加工物资共 1 项，系被评估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的金属钴-TC0ZZ 在制钴。受托加工物资共 2 项，系外单位委托被评估单位加工的金属钴 TC0LC 流程钴、四氧化三钴 FCo304F 四氧化三钴未定型等物资。经现场勘查，存货状况均为正常，未出现报废毁损等情况。

5. 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的资产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共计 380 台（套）。机器设备主要包含酸溶槽及搅拌系统、硫酸高位槽、双氧水高位槽、高铁中转槽、盘料泵、喷淋容器、硫酸大槽、硫酸小槽、双氧水大槽、硫酸大储槽雷达液位计、耐磨耐腐砂浆泵等酸溶装置；除铁槽及搅拌系统、纯碱高位槽等除铁装置；压滤机、打浆槽、热水槽、压滤排风扇、压滤电动葫芦、控制柜等压滤装置；萃取槽、接液槽、配制槽、循环槽、离心机、空压机、雷达液位计、有机相分离回收装置、浓料槽、

盐酸大槽、液碱大槽、萃取液碱高位槽、除油柱、除油罐、负载有机相槽泵、萃取无盐水槽泵，氯化钴储槽、ICP 站房不锈钢储气罐，超纯水机、耐空转离心式耐酸碱泵等萃取装置；碳酸镍沉淀槽、硫化沉淀槽、硫化压滤机、除镍柱、废水中转槽、废水大槽等废水处理装置；沉淀锅、碳酸氢铵大槽、碳酸氢铵溶解槽、沉淀楼顶风机等沉淀装置；全自动离心机、膜制水系统、膜制水碳滤罐、楼顶风机室外反渗透膜制水 EDI 膜块、孔母液外排电磁流量计等过滤装置；盘式干燥机、滤筒收尘器，圆盘烘干蒸汽流量计等烘干装置；煅烧炉、煅烧炉振动筛、煅烧喷淋塔等煅烧装置；碳酸钴包装间振动筛、碳酸钴包装真空上料机、真空上料机风机、碳酸钴粉体流量计、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碳酸钴混料器等包装装置；氯化铵三效结晶蒸发系统、三效蒸发水环式真空泵，三效体系圆型高温冷却塔、结晶罐、卧式离心机、母液大槽、冷凝水大槽、冷却水槽、氯化铵中转槽、搅拌槽、冷却塔、蒸汽涡街流量计、空转离心式耐酸碱泵等三效结晶装置。以及行车、电梯、配电柜、控制柜等其他公共辅助设备等，共计 291 台（套）。上述设备于 2001 年至 2024 年间购置并投入使用。

车辆包括不锈钢手动液压搬运车、电动托盘搬运叉车、不锈钢平台小车等共 5 台，上述车辆于 2019 年至 2023 年间购置并投入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电子平台秤、流量计、雷达液位计、在线分析仪等共计 84 台，上述电子设备于 2007 年至 2024 年间购置并投入使用。

经现场勘查，企业配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的维护、保养一般，至评估基准日能满足正常生产办公需要。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申报的账面无记录的专利共12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口	授权公告口	专利号	类型	国别	权利人
1	低松比草酸钴工业生产方法	2008. 11. 20	2012. 07. 18	200810072202.1	发明	CY	厦门钨业
2	采用钴铜合金作原料工业提取钴、铜、铁方法	2008. 11. 20	2011. 02. 16	200810072200.2	发明	CY	厦门钨业
3	一种利用碳酸钴残次品生产高纯氧化钴的方法	2018. 05. 15	2020. 04. 21	201810460313.3	发明	CY	厦门钨业
4	一种高振实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的制备方法	2018. 05. 15	2020. 08. 04	201810459143.7	发明	CY	厦门钨业
5	钴渣与镍钼矿混合浸出提取钴、镍的方法	2019. 05. 09	2021. 01. 12	201910382850.5	发明	CY	厦门钨业
6	一种钴合金酸浸液中钴的回收方法	2020. 04. 10	2022. 06. 17	202010276928.8	发明	CY	厦门钨业

7	一种废旧硬质合金淬火和回收的方法	2020.04.27	2021.10.29	202010342265.5	发明	CY	厦门钨业
8	去除湿法浸出过程泡沫的装置	2019.07.31	2020.05.26	201921227721.0	实用新型	CY	厦门钨业
9	一种液体取样器	2020.04.08	2020.11.03	202020497385.8	实用新型	CY	厦门钨业
10	一种从萃取萃余液中回收萃取剂的设备	2020.04.10	2020.11.10	202020514432.5	实用新型	CY	厦门钨业
11	一种干粉调浆装置	2020.04.17	2020.11.24	202020575620.9	实用新型	CY	厦门钨业
12	一种收尘器出风管漏料快速检测装置	2021.09.15	2022.01.25	202122237287.8	实用新型	CY	厦门钨业

四、价值类型及基定义

(一) 本次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二) 价值定义表述：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正常、公平交易可以实现的价值的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该日期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委托人预计该日期与评估目的实现的日期较近，因此，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钨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材料资产的函》（闽冶企[2024]131 号）；
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调整二次资源相关业务资产组转让范围的函》（闽冶企（2024）259 号）；
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厦钨新能转让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材料相关业务资产的函》（厦钨政[2024]91 号）。

(二)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2019 年 1 月 2 日修改）；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1 年）；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第 32 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2017 年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1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1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

1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6. 其他准则。

（四）权属依据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3. 设备发票及合同；
4. 其他相关评估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政策文件等方面的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财务会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清查、取证、记录等方面的资料；
4.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6. 《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8.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及外汇利率；
9. 从同花顺 iFinD 收集的有关资料；

10. 其他有关参考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等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华兴专字[2024]24009810012 号审计报告；
4. 有关市场价格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介绍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

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是通过估算资产组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资产组市场价值的一种方法。

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

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二) 评估方法的选用

1.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

基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可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选用收益法的理由

被评估业务资产组所在企业自成立以来已经经营发展多年，经营管理成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比较成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能够提供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较为全面、合理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其历史财务数据可靠性较强。因此，本次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测算。

3. 不选用市场法的理由

由于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组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到类似资产组状况的交易案例，故不宜选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分析后确定评估结论。

(三) 评估测算思路

1. 资产基础法测算思路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企业申报的各个单项资产和负债进行逐一评估，用各项资产评估值的合计扣减各项负债评估值的合计，得到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在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介绍如下：

(1) 应收款项的评估：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中的相关项目、数据及其他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审计资料进行核对，抽查部分会计

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场的调查情况，核实各账户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以及业务内容和金额；分析各账户往来款项的发生频繁、业务性质、数额、账龄，并执行抽凭替代程序，以了解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预计款项的可回收情况，以每笔款项可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预期风险损失后确认评估值，同时将账面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预付账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为预付货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中的相关项目、数据及其他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审计资料进行核对，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了解评估基准日至现场作业日收到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等，收集大额款项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发询证函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经核实，以核实无误后的价值确认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本次申报评估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受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中的相关项目、数量、单价及其他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审计资料进行核对。向存货管理人员询问了解存货情况，按照重要原则对其进行了监盘和抽查并根据存货出入库记录倒推至评估基准日以核实账面数量，同时查看是否存在失效、变质、残损、报废等情况；通过抽查部分存货的购入、发出业务的会计凭证，以核实其业务的真实性与数据的准确性，同时了解产品的价格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别的存货选用恰当的方法进行评估测算。其中：

1) 原材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清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数量及质量情况。对于近期购买的原材料，由于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购进时间较久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以实际数量乘以市场单价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以期后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

业利润率 $\times$ 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 $\times$ （1-所得税率） $\times r$ ）

①不含税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和销售费用率：按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值来确定，具体数据采用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表数据；

③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 $\div$ 营业收入

主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④所得税率：按基准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

净利润扣减率 r ：结合企业的特点和销售情况，根据产品的畅销程度取 50%，若亏损不考虑折减。

3) 在产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清查了解的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在产品账面成本包含物料成本及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等，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故以核实后的账面数据确认评估值。

4) 委托加工物资和受托加工物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市场情况，认为材料和加工费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的数据确认评估值。

（4）固定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取值依据，由于无法取得充分相关类似资产的近期可比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由于委评资产的收益难以从企业收益中进行剥离，无法采用收益法；经适用性判断，结合所评估的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 $\times$ 综合成新率

（5）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所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专利共 12 项。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

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使用的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相同或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较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对企业申报的账外的无形资产作为资产组根据其贡献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6）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主要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的技术工艺改造工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中的数据及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审计资料进行核对，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镍电积泡沫夹芯板更换工程预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中的数据及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审计资料进行核对；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实无误后的价值确认评估值。

（8）负债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的负债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2. 收益法测算思路

根据评估人员调查的情况以及被评估业务资产组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测算基本思路如下：

（1）将资产组与经营是否相关分为经营性资产组和非经营性资产组。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收益状况及未来变化趋势估算其未来预期收益（净现

金流量），通过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处于在建过程中的项目投资成本等非流动资产（负债），作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通过经营现金流得出资产组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得出资产组整体市场价值。

(4) 评估模型及计算公式如下：

①资产组

通过经营现金流得出资产组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得出资产组整体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B = P + \sum C_i$$

式中：B 为资产组整体市场价值；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②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P = \sum_{t=1}^n \frac{F_t}{(1+r)^{it}} + \frac{F_{n+1}}{r(1+r)^{in}}$$

A. 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对资产组经营主体管理层的访谈及其提供的收益预测，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了解，综合考虑业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等，第一阶段为详细预测期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9 年，以后期间为稳定期即永续期。

B. 详细预测期业务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的测算

详细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式如下：

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追加资本-营运资金增加额

C. 稳定期现金流的测算

稳定期现金流是指将稳定期的现金净流折算至详细预测期末年的价值。

D. 折现率的测算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评估对象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BT）。计算式如下：

$$WACC_{BT} = K_e \times \frac{E}{(D+E)} \div (1-T) + K_d \times \frac{D}{(D+E)}$$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权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计算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③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在此是指在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组及负债，根据资产的性质及特点，采用相应方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和情况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现场清查及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结果汇总、出具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通过初步接洽，对项目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等；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及沟通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适当培训。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指导其进行资产清查、并准备评估所需的资料；
2. 现场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相关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有关合同、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各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出具报告阶段

经过内部各级审核与修改、完善，并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一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资产组的经营业务合法、稳定，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组现有用途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 具体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资产组组合经营主体所属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状况无重大变化和重大影响；
4. 资产组经营主体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资产组经营主体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组经营主体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资产组经营主体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资产组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9. 资产组经营主体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10. 资产组保持现有生产规模，不考虑后续新增投入带来的生产能力。
11. 资产组经营主体可以获得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12. 公司高新技术资格到期后可以续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50.25 万元，经评估，在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223.75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增值 873.50 万元，增值率 13.76%。

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5,831.03	5,853.73	22.70	0.39
2	非流动资产	1,269.52	2,120.32	850.80	67.0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	-	-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	-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	-	
8	固定资产净额	1,200.88	1,824.68	623.80	51.95
9	在建工程净额	54.23	54.23	-	-
10	工程物质净额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13	油气资产净额	-	-	-	
14	无形资产净额	-	227.00	227.00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净额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	14.40	-	-
20	资产总计	7,100.55	7,974.05	873.50	12.30
21	流动负债	750.30	750.30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总计	750.30	750.30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50.25	7,223.75	873.50	13.7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 存货评估增值 227,016.23 元, 增值原因: ①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 0, 并考虑了合理的利润综合形成。②发出商品考虑了合理的利润所致。

(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270,000.0 元。增值原因: 将企业申报的账面无记录的专利纳入评估范围造成。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238,013.86 元, 增值原因主要系: ①根据评估基准日物价水平, 机器设备购置价格增长, 同时本次评估中将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为整条生产线, 考虑了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 ②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使用年限。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50.25 万元, 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887.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捌拾柒万元整), 增值 1,536.75 万元, 增值率 24.20%。

2.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的原因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将业务资产组的各项资产与资源作为一个有机整体, 从收益的角度综合反映其获利能力, 得出相关业务资产组(净资产)价值; 而账面值是从业务资产组可辨认资产与负债重新取得成本的角度反映出资产负债的净额。因此,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的原因是该结果包含了业务资产组的综合获利能力。

(三) 评估结论

1.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及差异原因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相关业务资产组(净资产)价值为 7,887.00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相关业务资产组(净资产)价值为 7,223.75 万元, 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高 663.25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对资产进行重置进而得出评估结果; 而收益法是从业务资产组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出发。

2. 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资产转让，相关各方关注的是被评估单位相关资产组的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角度出发，仅能反映各资产的自身价值，无法体现出业务资产组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资产的价值在于预期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测算过程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资产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综上所述，就本次评估目的而言，收益法的适用性更强，评估结果更可靠。因此，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50.25 万元，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887.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捌拾柒万元整），增值 1,536.75 万元，增值率 24.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我们利用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专字[2024]24009810012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以证实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账面值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二）其他事项

1. 由于资产组范围未包括必备的生产经营场所，本次测算时以租赁方式进行考虑。具体包括以下在用项目：

（1）固定资产

因房屋建筑物不转让过户，未来改租赁方式。与房屋建筑物相关资产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名 称	资产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技术中心用房	FW-000013	12,509,385.64	4,978,256.71
2	二部仓库	FW-000049	1,055,576.25	1,052,790.71
3	二次资源配电室	JQ-000576	3,184,238.00	843,845.61
4	二次资源制造部外墙粉刷工程	JZ-000081	225,408.10	192,693.00
5	部门南面空地道路	JZ-000085	177,272.73	151,543.73

（2）无形资产土地

因土地使用权不转让，未来改租赁方式，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相关的资产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名 称	资产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WX-000002	23, 594, 205. 98	11, 725, 044. 47
2	污水处理地块	WX-000004	2575107. 09	2180257. 81

2. 本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接受了部分由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师认为是评估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由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负责，资产评估师均假定这些资料是真实、正确及来源合法，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

3.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勘，这种查勘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的可见部分的观察，未采用其他的专业检测及鉴定手段、也未进行现场操作。

4. 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悉和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除非特别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同时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截至基准日的账面未体现的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或尚未完成相关手续所形成的相关债务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6. 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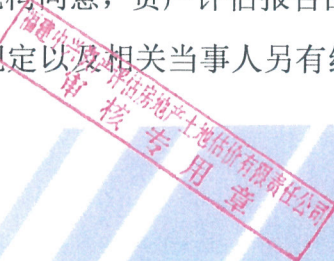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有效。

（六）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形成评估结论日期。

【本评估报告文号为闽中兴评字(2025)第 AXJ12013 号，经资产评估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887.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捌拾柒万元整）】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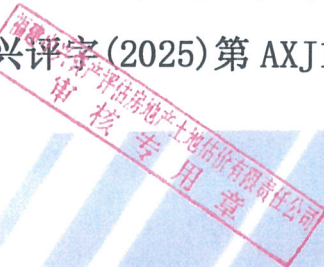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
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
相关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闽中兴评字(2025)第 AXJ1201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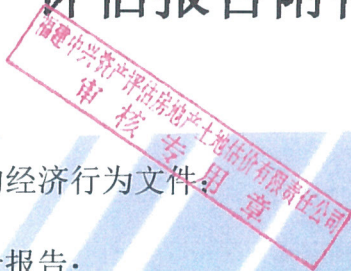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福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 相关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清单

-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5. 评估对象涉及的重要权属证明资料；
 6.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8.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9.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